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寢室房門鑰匙（房卡）使用管理規定

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3.06.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29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0號函公布

一、為完善學生宿舍寢室房門鑰匙（房卡）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住宿生應自行妥善保管使用各自寢室房門鑰匙（房卡），不得自行重製。

三、住宿生借用寢室房門備份鑰匙（房卡），松濤館於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至松二館服務台辦理；淡江學園全天至一樓服務台辦理。

(一)須本人親自借用，每人每學期限借五次。逾限借次數者每次處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。每次借用以十分鐘為原則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，每逾一夜處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，採累計制。

(二)須押附有照片之證件，並依【借用鑰匙（房卡）登記表】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；若未攜帶任何證件，應先暫押個人有價物品，於歸還時仍須持證件核實身分。

(三)歸還備份鑰匙（房卡）時，須於登記表註記歸還日期後取回所押證件。如係補件，於歸還時仍無法出示證件者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持證件至服務台核實身分，方得取回暫押物品。

四、住宿生寢室房門鑰匙（房卡）如遺失或損壞應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並申請補發。

(一)須出示【附有照片之證件】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得辦理。若委由親友代辦，應附委託書及出示代辦人證件以核實身分。

(二)松濤館：重製鑰匙每支工本費新臺幣四十元整。

(三)淡江學園：重製房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五十五元整；鑰匙每支工本費新臺幣三十元整。

五、前二點收取之罰款，得由住宿輔導組優先做為房門鑰匙（房卡）重製經費，餘款運用於購置管理設備、郵電費、工讀金、廢棄物清理或宿舍活動基金等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；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資格。

七、本規定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